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林珊如

電話：037-558936

傳真：037-364450

電子郵件：ivanlin35@ems.miaoli.gov.tw

360
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22號三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4012364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公告「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原部分高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、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」及機關用地（機29）免申請建築線指示（定）地區範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免申請建築線指示（定）地區範圍，請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，並廣為宣傳週知，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
<https://urbanplan.miaoli.gov.tw/News/News>。
- 三、公告期間自114年6月12日起至114年7月11日止共30天。
- 四、檢附本府公告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警察局、本府行政處（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本府地政處（重劃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、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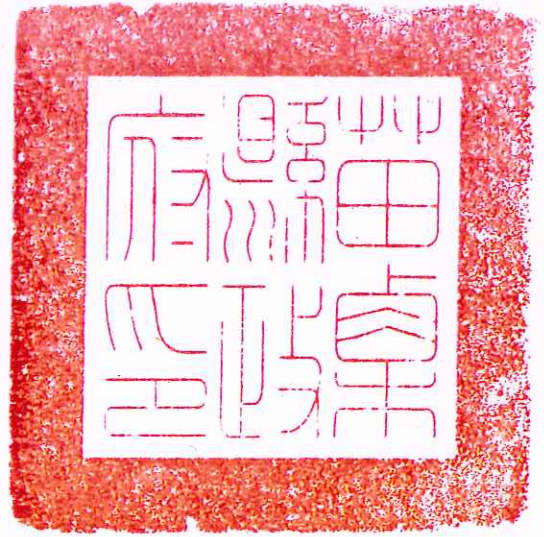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鍾東錦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40123644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本縣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原部分高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、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」及機關用地（機29）免申請建築線指示（定）地區範圍，並自114年6月12日零時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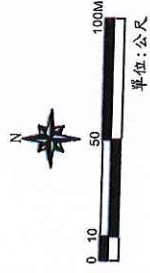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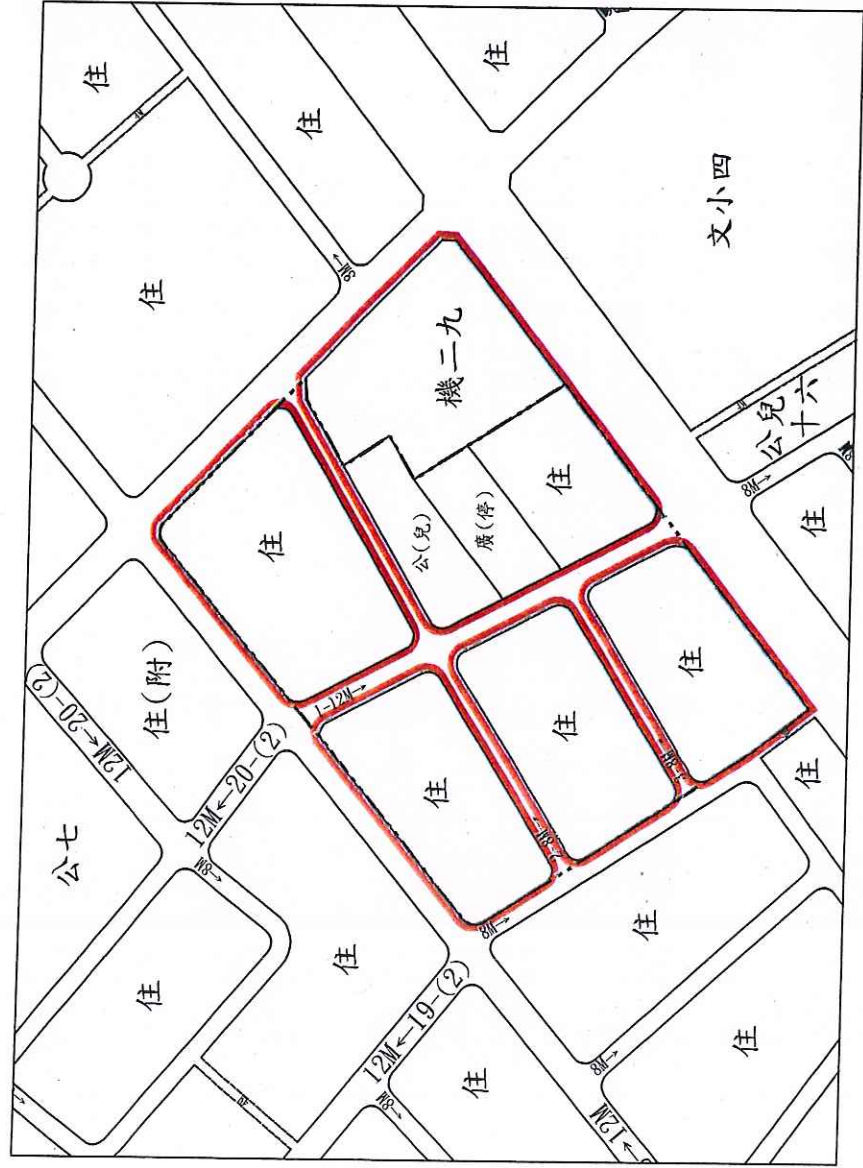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範圍內，建築基地僅面臨計畫道路或廣場，得免指示（定）建築線（範圍如附圖）。
- 三、公告範圍內，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者，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。

縣長鍾東錦

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(原部份高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、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案及機二九 (機關用地)免申請建築線指示(定)地區範圍示意圖



圖例

- 細部計畫範圍
- 免申請建築線範圍路段

備註：位於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基地如有
臨接尚未開闢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
，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。